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 年 6 月 29 日本會第 337 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部第 3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科部科字第 1050017742 號函修正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88,435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44,95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88,435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教學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並由本部審定)及年終獎金。
備註： 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